罪犯雷华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3号

　　罪犯雷华彬，男，1984年10月16日出生，畲族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古田镇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23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华彬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2月12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3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雷华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5年2月9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雷华彬于2016年4月至5月间在上杭县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运输制毒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雷华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5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34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59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95元，月均消费27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雷华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华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